

如下:

一、被执行人新疆圣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履行(2020)新4003执288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义务。

二、拒不履行的,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圣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46,500元,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宋 王 张
审判员 全 云 强
审判员 德 传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书记员 李 晶